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对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%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刘笑天

赵进延

芦广林

(此页无正文,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刘笑天

2018.3.

赵述延

芦广林
